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5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军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回龙铺镇左河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3日对你驾驶湘A99021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99021的三轴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5月23日23时21分，行驶在城际干道八一村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23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7320千克，超限率69.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李军强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李军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105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6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四满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历经铺乡南塘路65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3日对你驾驶湘AP5708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P5708的三轴欧曼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5月23日23时21分，行驶在城际干道八一村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738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2380千克，超限率49.5%。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李四满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李四满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106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

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6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颜勇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回龙铺镇白云新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3日对你驾驶湘A38285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38285的三轴豪沃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于2022年05月23日23时12分，行驶在城际干道八一村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10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6010千克，超限率6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颜勇军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颜勇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106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

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6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卜永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高桥乡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对你驾驶湘H17827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7827的六轴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业岩土，于2022年06月08日15时27分，行驶在城际干线沧水铺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745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8450千克，超限率17.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卜永晟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卜永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赫交罚告〔2022〕106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6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朝中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龙潭口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对你驾驶湘HA8310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8310的六轴江淮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业岩土，于2022年06月09日11时23分，行驶在G319线1222K+200M处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50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6000千克，超限率12.2%。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陈朝中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陈朝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赫交罚告〔2022〕106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400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谭元军，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8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连河冲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对你车辆牌号为湘HA6977的车辆涉嫌擅自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车辆牌号为湘HA6977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6月07日15时20分行驶在S538线K4+05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因该检测系统突发故障未能准确显示车货重量，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安排槐奇岭检测站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对你驾驶的该车进行了拦截，并引导至槐奇岭检测站检测了复磅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698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4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该车超限25980千克，超限率83.8%。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抓拍照片（1份）、④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⑤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复磅称重检测磅单（1份）、⑧复磅称重检测现场照片（1份）等。

第1页，共3页

上述证据经过谭元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4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

第2页，共3页

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400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邓卫飞，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8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司马冲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对你车辆牌号为湘H5811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车辆牌号为湘H58117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6月07日15时05分行驶在S538线K4+05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因该检测系统突发故障未能准确显示车货重量，我局执法大队立即安排槐奇岭检测站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对你该车进行了拦截，并引导至槐奇岭检测站检测了复磅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525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中超限认定标准的规定，4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该车超限21500千克，超限率69.4%。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

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抓拍照片（1份）、④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⑤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复磅称重检测磅单（1份）、⑧复磅称重检测现场照片（1份）等。

第1页，共3页

上述证据经过邓卫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400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

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

第2页，共3页

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1004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长沙靖凯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唐根耀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344709734B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K6120的四轴车辆于2022年06月07日19时54分,擅自G319线1436KM+200M处公路上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9310千克,超限8310千克,超限率26.8%。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1005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益阳市金雄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秦雄开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谢林港镇清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RT7RH7N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 HA9371 的六轴车辆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 擅自在城际干线沧水铺路段公路上超限行驶, 经检测: 车货总质量为 59050 千克, 超限 10050 千克, 超限率 20.5%。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 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 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 周 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1006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益阳市百川冷藏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舒海斌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湘运物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1683034E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B6936的六轴车辆于2022年06月09日08时42分,擅自G319线1222K+200M处公路上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9%。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105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陶海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车主 身份证号码：[REDACTED]0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灰汤村王家湾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7日对你所属湘AL2617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AL2617的四轴运力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2年05月17日14时50分，行驶在城际干道衡龙桥新区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627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5270千克，超限率49.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委托书、当事人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对驾驶员石孟军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石孟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

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105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

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